

修訂七版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 王志誠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票 據 法

王志誠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新版序

票據為經濟社會活動重要之信用工具及支付工具。我國票據法自一九八七年修正以來，已逾二十年未曾修正，但鑑於票據之使用張數及交易金額龐大，仍普遍運用於金融實務、商業交易及民間借貸等層面，爭訟事件層出不窮，故票據法仍深具法學研究之重要性。

筆者秉持對學術研究之熱忱，近年來仍持續研究及關注票據法之重要議題，針對票據法與民法之衝突與融合、共同發票之判定及效力、票據之有害記載事項、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及塗銷、融通票據、互換票據、票據抗辯、票據設質、票據之偽造及變造、發票人死亡與票據權利行使、委任取款背書、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行使、轉讓及時效等重要爭議問題，陸續撰文論述，期能引發各界之共鳴。

此外，筆者自忖本書仍有諸多遺珠之憾，遂藉此次改版之機會，增補司法實務之最新見解及學界高論之重要觀點，並修補文字缺漏及潤飾立論基礎，期能確保本書內容之完整性及最新性。

本書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付梓以來，承蒙各大專院校、實務界及金融界樂於採用，謹由衷表達感謝之意。又本次重新再版，實應歸功於元照出版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校正及出版服務，謹表萬分謝忱。

筆者學識淺薄，疏漏在所難免，尚請各界不吝指正，無任感幸。

王志誠

序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序

我國票據法自一九八七年第六次修正以來，雖未有變動，但隨著金融業務、國際貿易及票券市場之發展，商業票據已為我國金融市場所普遍運用。最近，在票信管理新制及電子票據推出後，我國之票據實務運用，亦將有嶄新的風貌。

學理上，由於票據行為理論之立論基調不同，以致於對各種票據爭議問題之解釋，大相逕庭。因此，本書除先探討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期能對票據之本質有深層認識外，並以票據行為性質之理論爭議為討論中軸，分別針對票據行為之要件、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適用、票據行為能力之判斷時點、民法上有關意思表示瑕疵規定之適用、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票據抗辯之分類及事由等重要議題，從發行說及權利外觀理論出發，兼論創造說及契約說之高見，再輔以司法實務之見解相互佐證，期能使讀者掌握爭議重心及實務現況。另外，本書除整理學說爭論及司法判解之最新發展外，亦在各節試擬實例問題及解答，以提高讀者之學習效率。

本書之付梓，首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專業服務，其次則為林盟翔、李金樺及高巨瑩等同學之熱心協助，渠等之鼎力投入及用心，筆者銘感五內。又本書為筆者近年來從事票據法教學及研究之粗淺心得，自揣才疏學淺，難免有理論未臻完善及缺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賜正。

王 志 誠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目 錄

新版序

序

第一章 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及構造	3
壹、有價證券之意義	3
貳、有價證券之構造	8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名稱	9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12
壹、公共有價證券與私人有價證券	13
貳、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	13
參、債權有價證券、物權有價證券、社員權有價證券	14
肆、記名有價證券、無記名有價證券與指示有價證券	14
伍、設權有價證券與證權有價證券	15
陸、有因有價證券與無因有價證券	16
柒、要式有價證券與不要式有價證券	16
捌、金錢有價證券與物品有價證券	17
玖、提示有價證券與非提示有價證券	17
拾、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信用支付有價證券與 物品流通有價證券	18
第四節 特殊證券	18
壹、證明證券	18
貳、免責證券	1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參、現金證券	20
肆、信用證券	21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功能	22
壹、經濟功能	22
貳、法律功能	24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規範模式	29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節 我國票據法之成立	33
壹、我國票據法之沿革	33
貳、票據法之立法體系	38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42
壹、票據之意義	42
貳、票據之分類	42
參、電子票據	46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54
壹、設權證券	54
貳、要式證券	55
參、文義證券	55
肆、無因證券	56
伍、金錢證券	57
陸、債權證券	57
柒、提示證券	58
捌、繳回證券	59
玖、流通證券	60
第四節 票據之功能	61
壹、支付功能	6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貳、信用功能	61
參、匯兌功能	69
肆、節約通貨功能	69
伍、保證功能	70
陸、資金流向證明功能	71
第五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72
壹、票據關係	72
貳、非票據關係	85
第六節 票據行為	97
壹、票據行為之意義	97
貳、票據行為之種類	98
參、票據行為之性質	98
肆、票據行為之特性	108
伍、票據行為之解釋原則	117
陸、票據行為之要件	122
柒、票據行為之代理	161
第七節 票據權利	187
壹、票據權利之意義	187
貳、票據權利之取得	188
參、票據權利之行使	199
肆、票據權利之保全	200
第八節 空白授權票據	202
壹、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202
貳、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	204
參、補充權之內容及行使	207
肆、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	209
伍、空白授權票據喪失之救濟方法	22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九節 票據之瑕疵.....	226
壹、票據之偽造、變造及改寫.....	226
貳、票據之塗銷.....	238
參、票據之毀損.....	241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242
壹、票據喪失之意義.....	242
貳、票據喪失之救濟程序.....	242
參、票據拾得人得否請求給付報酬？.....	258
第十一節 票據之抗辯.....	261
壹、票據抗辯之意義.....	261
貳、票據抗辯之種類.....	262
第十二節 票據時效.....	283
壹、付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284
貳、追索權之消滅時效.....	284
參、執票人向支票付款人提示之效力與 票據時效之中斷.....	286
肆、票據時效之中斷及計算.....	288
第十三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290
壹、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	290
貳、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性質.....	291
參、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	292
肆、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轉讓.....	296
伍、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	297
陸、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效力.....	301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3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三章 匯 票

第一節 總 說	307
壹、匯票之意義	307
貳、匯票之種類	308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316
壹、發票之意義	316
貳、發票之款式	316
參、發票之效力	318
第三節 背 書	320
壹、背書之意義與性質	320
貳、正則背書	321
參、變則背書	332
肆、背書轉讓之禁止	359
第四節 承 兌	370
壹、承兌之意義與性質	370
貳、承兌之款式	371
參、承兌之種類	373
肆、承兌之提示	373
伍、承兌之延期	375
陸、承兌之撤回	375
柒、承兌之效力	375
第五節 參加承兌	377
壹、參加承兌之意義	377
貳、參加承兌之款式	378
參、參加承兌人之資格及義務	379
肆、參加承兌之效力	382
伍、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比較	38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六節 保 證	384
壹、保證之意義	384
貳、保證之款式	385
參、保證之當事人	386
肆、保證之效力	388
伍、票據背書、票據保證與民法保證之異同	391
第七節 到期日	393
壹、到期日之意義	393
貳、到期日之種類與計算	393
第八節 付 款	397
壹、付款之意義與種類	397
貳、付款之當事人	397
參、付款之提示	398
肆、付款之方式	400
伍、付款之效力	404
第九節 參加付款	409
壹、參加付款之意義	409
貳、參加付款之當事人	410
參、參加付款之程序	411
肆、參加付款之效力	412
伍、付款與參加付款之比較	413
陸、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比較	413
第十節 追索權	414
壹、追索權之意義	414
貳、追索權之當事人	415
參、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416
肆、追索權之效力	422
伍、追索權之喪失	42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432
壹、拒絕證書之意義.....	432
貳、拒絕證書之種類.....	433
參、拒絕證書之作成.....	434
肆、拒絕證書之效力.....	437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439
壹、複本、謄本之意義.....	439
貳、複本、謄本之製作及發行.....	440
參、複本、謄本之效力.....	441

第四章 本 票

第一節 總 說.....	447
壹、本票之意義.....	447
貳、本票之種類.....	447
參、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	448
肆、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450
第二節 本票之見票.....	453
第三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455
壹、立法意旨及聲請程序.....	455
貳、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	457
參、本票裁定與時效中斷.....	462
肆、本票裁定之效力.....	465
伍、發票人之救濟方法及停止執行.....	466
第四節 甲存本票.....	468
第五節 本票與匯票之比較.....	47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五章 支 票

第一節 總 說	479
壹、支票之意義	479
貳、支票之法律關係	481
第二節 支票之種類、發票、付款及追索權	490
壹、支票之種類	490
貳、支票之發票	491
參、支票之付款	491
肆、支票之追索權	508
第三節 支票之保證	510
第四節 支票之特殊規定	512
壹、撤銷付款委託	512
貳、執票人之直接訴權	514
參、遠期支票	516
肆、保付支票	520
伍、平行線支票	522
第五節 支票與匯票之比較	529
事項索引	53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第一章 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及構造

二十世紀為有價證券之時代，有價證券已為經濟生活及交易關係所廣泛利用。又隨著資訊技術之發達及法律科學之發展，有價證券亦得以電子化呈現，二十一世紀則已邁入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及卡片化之時代。基本上，藉由將權利與證券結合，得以快速認定與該書面或紙張相異之財產價值，不僅得以簡化權利轉讓之程序，促進其流通，降低權利轉讓之成本，且因得強力推定持有人為權利人，亦有利於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壹、有價證券之意義

由於在實定法中，並未就何謂有價證券為一完整之定義性條文¹，且各種有價證券之性質不盡相同，因此在學理上如欲對有價證券為一義性、明確性之概括定義，並不容易。基本上，如何對於有價證券為合理之定義，而與證明證券相區別，主要關鍵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必須其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與證券相結合²。依國內學者之一般見解，所謂有價證券，謂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證券，其權利之發

¹ 雖然各國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通常設有定義，但其適用範圍通常僅止於投資證券之範圍，對於有價證券之意涵並未正面說明。例如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其僅是就在募集、發行、管理及監督等方面適用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併採例示規定及概括規定之方式，以界定其範圍。

² 參閱王仁宏，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1988年，頁1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生、移轉或行使之全部或一部，與證券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應依證券為之³。惟依此定義，並非僅以權利之發生以證券為之，始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如從功能面來觀察，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尚可能出現五種排列組合。其一，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三者，皆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二，權利之行使及移轉二者，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三，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四，僅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五，僅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中，如將權利之發生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作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顯與經濟社會之實況有所差距，並不妥當。例如就股票或提單等證權有價證券而言，其權利之發生即不以作成股票或提單為基本前提，故不應將權利之發生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作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否則即無法合理說明證權有價證券之特性。相對地，如就票據等設權有價證券而言，即使未將權利之發生應以證券為之作為基本要件，因設權有價證券之移轉或行使仍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故性質上亦不失為有價證券。

由此觀之，就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而論，理論上應僅下列四者具有討論之價值：一、權利之行使及移轉二者，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二、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三、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四、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觀諸上開可能之論點，其共通點為皆以權利與證券結合為前提，惟差異點為權利與證券結合之基本要素，究為權利之移轉或行使，乃至於二者應合為一體。因此理論建構之關鍵問題在於，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應如何與證券結合，以歸屬於占有證券之權利人，始能正確彰顯有價證券之功能。

首先，就日本學界之通說而言，即主張權利之移轉及行使皆應以

³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3年3月增訂五版2刷，頁193；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302。另日本早期學說，亦採此種見解。參閱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60年，頁95。



占有證券為必要者⁴，而認為應將權利之移轉與行使合為一體，始能構成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具體而言，應重視權利之移轉及行使間在理論上之關聯性，二者不可分離，不僅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且權利之行使亦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質言之，如權利之行使不必以證券為之，則權利移轉即無要求交付證券之必要。

其次，就德國學界之早期通說而論，則認為有價證券為表彰私法上權利之證券，其意義主要雖在於權利之行使，但亦包含權利之移轉，故其權利之利用（*Verwertung*）應以權利之移轉或行使為必要，並以占有證券作為私法上之條件⁵。換言之，即對於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認為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

再者，觀諸德國學界之目前通說，即認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在於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⁶。亦即，有價證券法理之重點應

⁴ 參閱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頁26；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年，頁14；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年，頁37；鈴木竹雄、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新版〕，有斐閣，1992年，頁25；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94年三訂版，頁23。另國內學者李欽賢教授，亦採此見解。參閱李欽賢，發票人簽發禁止背書票據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6期，2004年3月，頁163。

⁵ Vgl. Heinrich Brunner, Die Wertpapier, in Endemanns Handbuch, des deutschen Handels, See- und Wechselrechts, Bd. II, 1882, S. 140 ff. 引自青谷和夫，有價證券法，千倉書房，1976年，頁13-14、17。又在德國學者Heinrich Brunner主張有價證券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後，德國學界對於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曾提出諸多修正之看法，有認為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有認為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另日本學者亦有認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在於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參閱後藤紀一，要論手形法·小切手法，信山社，1998年三版，頁8。

⁶ Vgl. Alfred Hueck/Claus-Wilhelm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12. Aufl., Verlag Franz, München, 1986, S. 3-4. 另德國相關學說之中文介紹，參閱王仁宏，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1988年，頁12-14。此外，日本學界亦有採取此種見解者，參閱福瀧博之，手形法概要，法律文化社，1998年，頁4。



置於提示證券性，而將權利之利用內容，求諸於權利之行使。蓋如將占有應包括直接占有及間接占有，權利人轉讓權利雖以直接占有證券為常見，但即使權利人因證券為他人所盜取或其他事由而喪失直接占有，而成為間接占有人，權利人仍可能轉讓或處分證券所表彰之權利。因此，應將權利之移轉從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排除，而認為僅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

最後，亦有主張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在於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者⁷。蓋有價證券制度之本質目的，乃在於將權利證券化以利流通，因此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以確保法律地位之取得，至於權利之行使則與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並無理論上之絕對關聯性。

學理上對於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長久以來有一元論及二元論之爭論，一元論者雖將有價證券之要件定於一，但與證券結合之要素究為權利之移轉、權利之行使或結合權利之移轉及行使，仍有不同見解。相對地，二元論者則不將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定於一，而認為與證券結合之要素，僅權利之移轉或行使其中之一即可。惟有價證券之本質目的，應側重在將無形體之權利或法律地位，以有形體手段確實表彰其內容，期能確實承受無形體之權利或法律地位，以促進流通。因此，應認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在於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而非在於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惟即使採此見解，因權利之移轉而要求交付證券，並非毫無實益，而仍有助於證券上權利之取得。例如股東權之行使，並非完全以表彰股東權利之股票為之，主要是依股東名簿之記載（公司法第一六五條）⁸，發行股票之主

⁷ 參閱石井照久、鴻常夫，手形法・小切手法〔增補版〕，勁草書房，1976年，頁15；長谷川雄一，有價證券法通論，成文堂，2000年，頁3-4。另國內學者有認為，有價證券乃具有財產價值，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質言之，似將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著重於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參閱曾世雄、曾陳明汝、曾宛如，票據法論，學林文化事業公司，2003年3月二版，頁2。

⁸ 參閱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1730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



要目的，應為以利流通，便於轉讓權利。又即使性質上為完全有價證券之票據，付款人在付款時，雖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迄字樣，並交出票據（票據法第七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條、第一四四條），但理論上付款人並非絕對應收回票據不可。蓋就付款人依提示而付款而言，票據雖具有免責證券（資格證券）之功能，但即使執票人未提示票據或付款人未收回票據，如付款人是對真正權利人支付票款，其付款仍有效成立。但由於付款人其未收回票據，將使其主張已為付款之抗辯受到限制。再者，就民法上之指示證券（民法第七一〇條至第七一八條）及無記名證券（民法第七一九條至第七二八條）等具有公信力之有價證券（Wertpapiere öffentlichen Glaubens）而言⁹，其本質目的亦在促進流通，並不以記載特定領取人或權利人為必要¹⁰，當然具有有價

簿應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其股數及股票號數等。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凡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者，即推定其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另參閱經濟部民國68年7月4日經商字第20049號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繳足股款後即取得股東資格，並經登載於股東名簿，此後再開股東會，即有權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

⁹ 由於法律上對於信託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記載內容者，設有相當廣泛之保護，故德國學界通常將其稱為具有公信力之有價證券。Vgl. Karsten Schmidt, Handelsrecht, Carl Heymanns Verlag KG, Köln. Berlin/Bonn. München, 1987, S. 613.

¹⁰ 參閱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371號判例：「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為限，為票據法第一二三條（現行法第一二七條）所明定。支票上所記載之付款人如非銀錢業，即不能適用票據法關於支票之規定，祇應認為民法債編所稱之指示證券。此項指示證券並無須記載領取人之姓名，其未記載者固亦屬指示證券之性質，領取人並得將其讓與第三人，惟被指示人拒絕承擔或給付時，領取人可向指示人請求清償其原有債務，受讓人如因受讓該指示證券已交付對價於領取人，亦可本於不當得利向領取人請求返還對價，領取人及受讓人均不得仍持該指示證券，請求指示人給付證券上所載之金額。」惟應注意者，民法上之指示證券是否應記載領取人之姓名或商號，學理上有爭論。有學者認為指示證券之讓與應以背書為之（民法第七一六



證券之重要特性；又即使為記名證券，如未禁止轉讓權利，自得以持有人移轉或處分其權利，仍不失其為具備有價證券之重要特性。

貳、有價證券之構造

如從私權與證券之緊密結合關係出發，應認為有價證券是表彰特定權利而具有財產價值之紙張或書面。亦即，藉由將權利形體化於書面證券上，以表彰其權利內容，可使權利以具有形體化之書面證券表彰，而能有別於所謂「價值權」（Wertrechte）¹¹。換言之，不僅應著眼於書面或紙張之具體物質面，亦應著重於抽象權利面，來闡明有價證券為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證券。

有價證券具有權利與證券緊密結合之特質，故如欲移轉或行使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則應以持有或占有證券為前提，方能與一般所稱之證明證券或免責證券有所區別。蓋雖然不論是有價證券、證明證券或免責證券等，形式上皆有二個權利，其一，為表彰於證券上之權利；其二，為證券本身即為一種證券所有權。有價證券則應將表彰於證券上之權利與證券所有權歸於一人，始符合有價證券之特質。相對地，證明證券並未將權利形體化於證券上，故即使不持有證明證券，亦得行使其權利¹²；至於免責證券，因債務人只要對持有人給付，亦生

條第二項），故指示證券必須記載領取人，而不得為無記名式。相對地，亦有認為背書可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後，指示證券即無異於無記名證券。參閱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494。

¹¹ 所稱「價值權」，其經濟功能類似於有形體之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但卻未以書面或紙張來表彰其權利，而是以登記於特定登記簿取代之。參閱王仁宏，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三民書局，1988年，頁8-9。

¹² 例如公司若對員工發行「股條」或「新股承購權利證書」以表彰員工之新股承購權利，因員工之新股承購權利依法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四項），故其性質上僅為不具流通性之「員工新股承購權利證書」，應解為證明證券。



免責之效力，而不以權利與證券結合為必要。由此觀之，欲行使或移轉有價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必須以占有證券為前提要件，而不必以證券所有權為基礎。反觀證明證券，行使權利則不必以證券所有權為基礎，如能證明其為真正權利人，亦能主張其權利。又由於免責證券上之權利與證券並未結合，證券本身並非表彰其權利，故持有人雖有受領債務人給付之資格，但並非本於證券請求給付權利。

應注意者，有價證券雖與證明證券或免責證券有所不同，但就法律效力而言，由於證券本身在證據法上可作為權利之證明，方便權利之行使，故一則可使證券持有人具備「權利之外觀」，而減輕債務人調查證券持有人是否具有真正權利人資格之責任；二則可推定證券持有人具備「適法有此權利」之資格，而強化債權人之地位¹³。一言以蔽之，前者乃展現出有價證券對債務人之免責效力，後者則表現出有價證券對債權人之資格效力。其中，尤其是記名有價證券，更能彰顯出其對債權人之資格效力¹⁴。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名稱

就我國現行法上之有價證券制度而言，即使在法律上使用有價證券一語者，其權利內容及範圍為何，由於法律上並未設有明文，仍相當不明確¹⁵。又在程序法中，亦常見使用與實體法相同之特定法律用

¹³ 參閱泉田榮一譯，ボルフガンク・ツェルナ（Wolfgang Zöllner），ドイツ有價證券法，千倉書房，1992年，頁29-31。

¹⁴ 但嚴格來說，記名有價證券之所以具有資格效力，並非完全來自於所持有之證券本身，而是證券上已明白記載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所致。而且，縱然指示證券上所記載之權利人，是指最初之領取人，但被背書人仍得以證券上之背書連續，主張其具備受領資格。

¹⁵ 在現行法律體系下，使用有價證券一語者，除散見於民法第三五〇條、第四八一條、第六〇八條、第六三九條、第七一〇條、第九〇八條至第九一〇條等規定外，在其他實體法及程序法中，亦經常出現有價證券之零散規定。例如銀行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七四條之一及第一〇一條；信託業法第



語，以期精確表達其規範對象或法律概念¹⁶。

相對地，隨著經濟活動之需要及發展，民法上亦針對各種商業交易上有價證券之特徵或屬性，而使用各種不同名稱加以定型，以表彰其權利內容。例如民法上之倉單（民法第六一六條至第六一八條之一）、提單（民法第六二五條至第六三〇條）、指示證券（民法第七一〇條至第七一八條）及無記名證券（民法第七一九條至第七二八條）。其中，倉單及提單可謂物權證券之典型，而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即為債權證券之典型。

此外，在諸多財經法律中，更屢見使用其他特定法律用語取代有價證券之名稱，甚至於完全與民法上典型之有價證券脫勾，以表現其特有之意義或概念者。例如公司法上之股票（公司法第一四〇條、第一六一條至第一六一條之二、第一六二條、第一六四條）、公司債券或債票（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五七條、第二五七條之二、第二五八條、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第二六三條第二項）；海商法上之載貨證券（海商法第五三條至第五六條、第五八條至第六〇條）；保險法上之保單（保險法第一四〇條）；銀行法上之金融債券（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七二條之一）及商業票據（銀行法第十五條）；信託業法上之受益證券（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上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五條至第二二條）及資產基礎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五條至第八二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上之受益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七條至第四六條）；票券金融管理法上之短期票券（票券金融管理

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八條及第二〇條；保險法第一四二條、第一四六條、第一四六條之一、第一四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信託法第四條及第三七條；提存法第十二條；強制執行法第五九條第二項；破產法第九二條第六款及第一〇七條第二項。又觀諸刑法第二〇一條、第二〇四條及第二〇五條等規定，有價證券則成為犯罪行為之客體。

¹⁶ 例如非訟事件法第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所規定之本票及票據；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第五五六條至第五六〇條、第五六三條至第五六七條所規定之無記名證券及指示證券。



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上之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金融債券、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中央銀行法第二六條、第二七條)。此外，就整部票據法而言，其規範內容更是完全集中於匯票、本票及支票等三種票據，別具法律制度上之意義。尤其是在證券交易法中，有價證券一語更是從第二條起，幾乎從頭到尾貫穿整部法典，其中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更對有價證券加以立法解釋，以為法律適用之標準。

由此可知，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有價證券為概念相當不確定之統稱性用語，其權利內容可能包括債權、物權、股東權或法律權限等。因此，即使實定法上使用有價證券一語，其涵蓋範圍亦未必絕對相同，仍有待依各個法律之規範目的，以妥適解釋其法律意義及射程範圍。換言之，既然實定法上使用有價證券一語，或為立法技術使然，惟通常有其所欲表彰之權利內容，因此不論在適用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概念時¹⁷，即應先掌握有價證券之本質目的及要件，並探究各個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運用法學方法予以正確解釋，避免在法律體系及法律適用上，產生相互矛盾或不一致之現象。

應注意者，若使用實定法上所未規定之用語以表彰權利內容，是否即非有價證券，則有疑問。例如實務上常出現之「股條」，是否即非有價證券，不能一概而論，必須依其所表彰權利之具體內容，以判定其性質上究屬股款繳納憑證¹⁸、新股權利證書¹⁹等有價證券，抑或僅係不流通性之員工新股認股權利證書²⁰或集中保管股票憑證²¹。又例如載貨證券依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必須記載法定事項，始生效力，惟學理上認為載貨證券非屬絕對的要式證券，故並非海商法第

¹⁷ 特別是在適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等程序法上有關有價證券之規定時，因其未必如實體法上通常對所規範之各種有價證券設有定義性規定，更應注意法學方法之正確運用。

¹⁸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299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民事判決。

¹⁹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665號民事判決。

²⁰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496號民事判決。

²¹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944號民事判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12 ● 票據法

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皆須記載，而僅須從外觀上依其記載，知其為載貨證券即為已足²²。因此，運送人以製作、交付收貨憑證之意思，所製作形式上符合載貨證券格式之文件，應解為屬於載貨證券。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學理上通常依各種區分標準，而對有價證券為不同之分類。茲列舉其中較為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²² 參閱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720號民事判決：「系爭原證一文件，已標明(1)FEEDER 1、V.F076S之船舶、航次名稱、(2)SUPRA UNIONCO. LTD.之託運人名稱、(3)託運之貨物包皮種類、個數、(4)裝載港為基隆、目的港為澳門、(5)運費給付方式為FREIGHT PREPAID、(6)載貨證券為三份(NUMBER OF ORIGIN-AL B/L THREE)等之記載，並由上訴人公司職員Maggie Chang，以上訴人公司自任運送人之名義(by...As Carrier)簽名於上，且註明簽發地、日(Place and date of issue)為TAIPEI, TAIWAN 09/16/98，顯已符合修正前海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現海商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載貨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故整體觀之，系爭原證一文件，自應屬修正前海商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載貨證券。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原證一文件僅為收貨憑證，且係應憶謹公司之要求而簽發，並以憶謹公司所簽發之通知書、切結書等為證。然按載貨證券為文義證券，載貨證券之發給人應依文義，對任何持有載貨證券之人負責，此應為專業於承攬運送業務之上訴人所明知。況縱上訴人確實以製作、交付收貨憑證之意思，製作、交付系爭原證一文件於憶謹公司，亦屬其與憶謹公司間之合意，而不能用以對抗取得已具載貨證券內容之被上訴人。」另參閱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況縱被上訴人確實以製作、交付收貨憑證之意思，製作、交付上開文件予上訴人，惟載貨證券為文義證券，上開文件形式上既符合載貨證券之格式，則被上訴人自不能用以對抗取得已具載貨證券內容之上訴人。準此以解，上開文件所載內容與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事項相同，自為載貨證券。如僅係收貨憑證，自無庸記載該事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公共有價證券與私人有價證券

如以證券發行人為政府或私人為區分標準，可分為公共有價證券及私人有價證券。應注意者，即使由政府所發行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儲蓄券等公共有價證券，因其所表彰之財產權，仍為私法上之權利，故亦為有價證券²³。因此，即使由政府所發行之無記名中央政府公債，如其所記載之權利內容與私人有價證券相當，持有人不僅得主張所表彰之財產價值，如有毀損或滅失，亦得主張相同之合理救濟²⁴。

貳、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

如依權利與證券結合之關係為區分標準，則可分為完全有價證券及不完全有價證券²⁵。如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皆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條件者，則為完全有價證券。例如匯票、本票及支票，則為完全有價證券之典型。相對地，如僅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其中之一，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條件，則為不完全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則為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典型。

²³ 參閱青谷和夫，有價證券法，千倉書房，1976年，頁42。

²⁴ 參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6號解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二〇條第一項但書、第七二五條及第七二七條之規定。』使人民合法持有之無記名公債債票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無從依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請求權利保護，亦未提供其他合理之救濟途徑，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²⁵ 應注意者，有學者認為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區分標準在於，證券之占有與權利享有間之關係，並說明為此區分之實益在於，喪失證券時是否仍得享有權利。亦即，理論上喪失完全有價證券時，不得享有權利，喪失不完全有價證券時，仍得享有權利。參閱曾世雄、曾陳明汝、曾宛如，票據法論，學林文化事業公司，2003年3月二版，頁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票據法／王志誠著. -- 七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72-4（平裝）

1.票據法規

587.4 108012555

票據法

5C261RG

作 者 王志誠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4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72-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 本書為學習票據法之教科書，亦為金融界及司法界之重要工具書。
- 為掌握票據法之理論發展及關鍵議題核心，除先探討有價證券基礎理論外，並以發行說及權利外觀理論為中軸，貫穿與票據法之重要爭議問題。
- 針對與票據法之重要議題，增補司法實務之最新見解及學界觀點，以掌握理論與實務之最新動態。

ISBN 978-957-511-172-4



定價：5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